

# 國家構建與國族認同

## ——加拿大的經驗\*

黃居正\*\*

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

### 壹、前言：國族認同的形成與其工具性格

對於至今還搖擺在各種強迫推銷的主權認同間的台灣來說，除了在全球化下受到移居、移民與生產活動場域的大規模跨界移動影響，使得國族認同遭遇到前所未有的重置與重述外，尚面臨著因地緣政治與歷史強權所迫令的選擇錯亂或解釋失能。儘管威權體制已然被拆解，但是國族認同的對象與其工具—包括忠誠關係、血統、共同歷史與命運、政治主張與價值信仰，並沒有因此在市民社會的公共領域裡被論辯、形塑或取代。即使族群團塊對社會資源的爭奪，

透過國族認同所產生的國族意識工具—包括主權圖騰、國籍制度、資源分配系統等等，都是國民的彰顯國族區隔、確認自我存在價值的公共設施<sup>1</sup>。國族認同宣示了附著於國民人格之上的民族特徵、權力強度以及普遍評價、應享受之法律保護。國族認同「等於是個人的身份證」<sup>2</sup>。國族認同所欲確認的資源分配系統，確保了各個國族團塊—「屬於一群人所組成的政治單位或認同意識」—所代表的利益<sup>3</sup>。

國族認同所隱喻的國族主義，並沒有因為兩次世界大戰與其後國族間為了爭奪生存資源所不斷造成的財物與人命毀傷，而停止其作用，也沒有隨著和平在戰後成為國家間解決爭端所須遵循的絕對道德信條，或者全球化所發展出的普遍價值，而消褪於無形。國家仍不斷在集體的默認下持續以新的語言組構（例如自決、團結（solidarity）、命運共同體等），炮製各種現代化的「官式國族主義（official

---

\* State Creation and National Identity: A Study of Canadian Perspective

\*\* 加拿大McGill大學法學博士（D.C.L./PhD），現任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助教授、台灣國際法學會理事。本文所採用之英文引註格式為國協標準系統（CGULC）。

<sup>1</sup> 參閱：A.G. Hargreaves, *Immigration, "Race" and Ethnicity in Contemporary France* (London: Routledge, 1995), at p.149。

<sup>2</sup> 參閱：D. Miller, *Citizenship and National Identi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0), at p.27。

<sup>3</sup> 參閱：A.D. Smith, "Chosen People" in *Myth and Memory of the Na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125, at p.139。

nationalisms)」<sup>4</sup>，以維持主權於不墜。

本文以下即嘗試藉由比較同為移民國家的加拿大，其國籍認同之個別組成要素之形成背景與內涵，特別以在當今全球化風潮下，仍透過傳統國族主義要素為尋求獨立之主要工具的魁北克之政治操，作為實例，驗證這些形塑戰後國族主義之要素，對於一個藉由主觀認同意識，而非種族血統之同一性而構建的國家之免於崩解的功能或影響。

## 貳、國族認同與忠誠關係

忠誠關係是國族認同的最具體表現。惟何謂忠誠關係？在規範意義上，忠誠關係是「一國之國民與主權間臣屬義務與保護權源之描述」<sup>5</sup>；在君權神授時期，這種關係是由自然法所創設，其正當性等同於上帝，毋庸置疑<sup>6</sup>；至於市民民主國家，由於是匯集人民之意志所形成，人民透過租稅建構國家機器的目的，在確保特定領域或管轄範圍內人群之利益，因此，租稅義務與國家保護形成了一種循環性的關連，就是所謂的*protectio trahit subjectionem, et subjection protectionem*原則<sup>7</sup>。這個關連賦與了國家與國民間忠誠關係的現代意義。不過，儘管市民民主國家之忠誠關係是以國民之意志為基礎，反應出個體在主觀意識上對特定政治社群的「歸屬感」，不過，其內容卻仍是客觀的存在，不會因個人之主觀意願而改變。這個客觀性是來自「其他公民」—也就是國族本身如何看待個體的歸屬意識與價值<sup>8</sup>。

儘管戰後迄今，國族之政治版圖已經過了長時間的重整、沉澱甚至質變，不過，象徵國族認同的忠誠關係，在客觀性與功能性上顯然並沒有太大的改變。在魁北克獨立公投事例中，也可清楚得見。一九九五年獨立公民投票進行之前，為了確保公投的失敗不致造成對魁北克主權之全盤否定<sup>9</sup>，魁北克省執政黨魁北克人黨（Parti Québécois）曾主導魁北克議會通過一份名為〈關於魁北克主權〉的重要聲明<sup>10</sup>。依該聲明第五條，魁北克獨立後，居住於魁北克之加拿大國民均取得新的

<sup>4</sup> 參閱：A.D. Smith, *Nationalism and Modernism* (London: Routledge, 1998), at p.2. 另外，對於「官式國族主義」一辭的使用源頭與相關討論，參閱：B. Anderson, *Imagined Community* (London: Verso, 1991), at pp.86。

<sup>5</sup> 參閱：United States v. Wong Kim Ark, 169 U.S.649, 18 S.Ct.456 (Sup.Ct. 1898).

<sup>6</sup> 參閱：A. Dummett and A. Nicol, *Subjects, Citizens, Aliens and Others: Nationality and Immigration Law* (London: Weidenfeld and Nicolson, 1990), at pp.28-9。

<sup>7</sup> 其譯意為：「保護招致臣屬，臣屬應受保護」。

<sup>8</sup> 參閱：L. Uolpp, "The Citizen and the Terrorist" (2002) 49 U.C.L.A.L.Rev. 1575, at pp.1592-3.

<sup>9</sup> 主要理由是因為當時基於策略考量，對公投之題目設定了許多包括與加拿大聯邦政府協商以及相關權利法案等配套之先決條件（"Do you agree that Quebec should become sovereign after having made a formal offer to Canada for a new economic and political partnership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bill respecting the future of Quebec and of the agreement signed on June 12, 1995, Yes or No?"），資料參閱：[http://www.wordiq.com/definition/1995\\_Quebec\\_referendum#The\\_question](http://www.wordiq.com/definition/1995_Quebec_referendum#The_question)。

<sup>10</sup> 參閱："An Act Respecting the Sovereignty of Quebec", The Parliament of Quebec, 1995, at

魁北克國籍，並可繼續保留加拿大國籍<sup>11</sup>。不過當時加拿大聯邦政府並未針對此一文件關於國籍取得之內容，表示任何意見。渥太華採取消極態度之理由，固然是為了避免在投票前過度刺激居民的策略性考量外，一方面也是基於忠誠關係的客觀性，認為即使魁北克真的獨立出去，其餘加拿大作為另一個獨立完整的國族，仍保有完全的主權決定忠誠關係的內容，不是魁北克可單方決定。

由於忠誠關係的客觀性，在移民或雙重國籍者做出選擇時，個人固可基於自由意志選擇是否進入該關係，不過，一旦進入該關係，個人就無法改變忠誠關係的內容了。因為對於國家來說，忠誠關係是國家存在的要素，所以，對於忠誠關係的規範，是國家主權「自我維繫（self-preservation）」的絕對權力，其正當性來自組成國家之人民的信託<sup>12</sup>。個人或特定族群之利益無法與之相抗衡。這也可以說明為何在未合法表明放棄國籍與公民身分並經國家同意之前<sup>13</sup>，任何國民都有可能因違背忠誠關係而被認定有叛國罪嫌，即使其主觀上已經不再對該主權效忠。

### 參、國族認同與血統想像

血統在國族認同上的重要性，來自其源自共同祖先的隱喻；共同祖先提供了凝聚國族的共同性與歸屬感，同時也構建了共同生活、分享共同文化的親密想像<sup>14</sup>。血統傳承是人類內心深處追求、保存進化與繁衍之基因的必然反映。不過，對於這種基因的信仰，卻多半倚賴國族知識分子創造的史詩或神話。共同祖先對抗惡劣的生存條件、艱苦的遷徙、抵抗（或侵略）並殲滅敵人、犯錯衰敗甚至流亡但又再次復興等具有高度戲劇性的史詩或神話，證明了基因的勝利。接續了血液，自然也就承襲了這飽涵國族智慧與強韌的基因。

土地，也是與勝利基因之構成以及血緣相傳絕對關聯的共同生產符號。從外觀來看，土地是一種客觀、容易識別的疆界，足供不同血統間互相區隔（特別是在海島國家或天然邊界國家）。同時，土地的自然條件具有高度的集合性象徵，可以印證勝利基因之所由生（高山峻嶺＝艱苦卓絕？）<sup>15</sup>。另外，土地既是共同祖先

---

<http://www.ola.bc.ca/online/cf/documents/sovereignty.html>。

<sup>11</sup> “5. Every person who holds Canadian citizenship and is domiciled in Quebec at the time section 1 comes into force is a Quebec citizen. (2) Every person who, after the coming into force of section 1, is born in Quebec or is born outside Quebec to a father or mother holding Quebec citizenship is also a Quebec citizen. (3) Quebec citizenship may also be acquired in the manner determined by the National Assembly. (4) Quebec citizenship may be held concurrently with citizenship of Canada or of any other country (Sections numbers and emphasis added)”, *id*。

<sup>12</sup> 參閱：Edwards v. California, 314 U.S. 160, 62 S.Ct. 164, 86 L.Ed. 119 (1941)。

<sup>13</sup> 參閱：S. Levinson, “Constituting Communities Through Words That Bind: Reflections on Loyalty Oaths” (1986) 84 Mich. L. Rev. 1440。

<sup>14</sup> 參閱：A.D. Smith, *The Ethnic Origins of Nations*, *infra* note 22, at p.24。

<sup>15</sup> *Id.*, at pp.28-9 and p.36。

神話與史詩誕生之所在，開發、耕耘與定居在該土地上的族群，自然也就擔負了繼續創造血統所承載之記憶與象徵的任務。土地的這些識別功能與基因隱喻，說明了在部分國籍規範上，出生地主義（*jus soli*）被用來補充血統主義的原因。對於那些急欲加速建立土地與人之傳說的移民國家，如加拿大，出生地主義甚至超越了血緣，成為國籍取得的主要原因。不過，必須注意的是，出生地主義通常其實是附從於血統主義的。由於血統之所在，延伸了領土之可能範圍，為本國之勝利基因創造了一種「想像的領土（fiction of exterritoriality）」；而這種隱喻，也使得各國對於因出生地主義而取得國籍之公民，往往特別要求在成年之日宣示效忠，以確認其並非他種基因之「先遣部隊」。

血統、土地、戶籍以及工作語言，固然都是形構國族的情緒動力<sup>16</sup>。不過，在對血統的定義上，這些符號並不是實體、客觀的，而是擁有國族表徵之解釋權的多數族群或「先到者」的主觀決定<sup>17</sup>。其基礎可能是因應周遭之自然條件所衍生的生存方法或慣習，也可能是現有體制所賴已建立並維持的政治哲學。

另外，聯繫血統的可見性與其所引發的各種價值判斷（包括階級、職業別甚至智力、道德水準）之間的神秘情緒反應，特別是當它與國族認同擺在同一個籃子裡的時候，說明了種族在血統符號組成中的詭異地位：那是一種難解的辯證關係。血統的聯想出現在他者身上時是異國情調的（*exotic*）、有趣的；但是當它出現在自己的國族裡，卻可能就是反進化的、甚至是污染的。絕少美國觀眾知道或在乎星際爭霸戰（*Star Trek*）影集的第一代艦長William Shatner是加拿大人，但是加拿大的公路警察卻非常慣於攔路盤查有色人種駕駛的本國轎車<sup>18</sup>——這個簡單的例子，大概就可以充分地說明血統外觀與情緒反應之間那種莫名卻又理直氣壯的聯繫了。

情緒反應的改正或排除，是一項必要但社會成本極高的公共投資，而且其投入繫於多數族群或「先到者」的決定；當教育或訓誡都無法改變這種情緒反應的方向時，投資的無效益就可能瞬間引發反挫，促使國籍與移民政策大幅度地改弦易轍；「對於移民的管制通常都是突發性的反應，絕少是預先縝密的計畫」<sup>19</sup>。這種現象不僅是出現在特定族群獨大的大陸法國家，即使是像美國、加拿大這類的複合民族國家，也無法免疫。

這種看似非理性的反挫，例如延長取得公民身分之觀察期間，或強力驅逐不

---

<sup>16</sup> 參閱：G. Kitching, “Nationalism: The Instrumental Passion” (1985) 24 *Capital & Class* 98, at p.115。

<sup>17</sup> 參閱：A.G. Hargreaves, *supra* note 1, at p.149。

<sup>18</sup> 參閱：E. Kallen, “Ethnicity and Human Rights in Canada: Constitutionalizing A Hierarchy of Minority Rights” in P.S. Li, ed., *Race and Ethnic Relations in Canada* (Toronto: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77, at p.82。

<sup>19</sup> 參閱：S.S. Juss, *Immigration, Nationality and Citizenship* (London: Mansell Publishing, 1993), at p.4。

符合形式要件的現地移民（landing immigrant），往往引發道德絕對論者的批評<sup>20</sup>，認為以身分區別人身保護對象是奴隸制度的殘跡，違背了法律文明所奠基的哲學。不過，由於國族之共同價值決定於實力原則，多數說仍贊成條件管制是國家主權之必然作用，不應加以限制<sup>21</sup>。

#### 肆、擬想歷史、共同記憶與命運：國族認同的新支點

維持特定人群之生活與其社會價值的永續存在，是國家建立的主因。而人群的存在與繁衍，有其特定的時空條件。透過對這個過程與條件的記述－歷史與共同記憶，族群的經驗與價值得以流傳，生命的共同起源得以被想像、喚醒。

如同血統的神話，由於被賦與打造共同記憶的使命，國族歷史通常不會是客觀化的；它通常是擬想的，被象徵化、被故事與史詩化的<sup>22</sup>，因為如此才能迅速有效地提示共同的過去與命運。不過，共同的過去未必一定要是光榮的；族群被壓迫、羞辱甚至屠殺的經驗（或捏造），同樣可以激發共同的鄉愁，諭示共同的任務<sup>23</sup>。

由於共同歷史的提示所產生的對共同命運的理解或信仰，將未來的國族集中、團結在特定的主觀領域之內。藉由語言與符號的不斷演練、複述，這群人確認了自己實現過去共同光榮或剷除共同恥辱的任務；因為唯有參與國族任務的實現，個人的內在自由（或壓抑）才能獲得解放，人格才能與國族結合而完成真正的統整。A.D. Smith將這種精神現象稱為「選民（chosen people）」意識<sup>24</sup>；透過國籍的賦與，國族確認了實現共同任務之「選民」的條件與身分。

「選民」意識最常出現在單一民族國家中，因為後者在帶狀歷史上容易尋找到共同的記憶與其形構的文化傳統，從而確認彼此共同的任務。而也正因如此，由「選民」所組成的社會，在本質上是最具有排他性的，而其接受新成員的條件必然較為苛刻。這可以解釋為何多數採取屬人主義國籍制度的國家，都是國族疆界古老且明顯的大陸法系國家<sup>25</sup>。因為象徵命運延續的血統，或與社群生產關係密切結合的「土生土長（pays réel）」的事實，是與國族的過去相聯繫的最直接證據，最容易判別個人是否符合「選民」的資格。至於新移民，則因為無法想像這種不

---

<sup>20</sup> 參閱：Fong Yue Ting v. United States, 149 U.S. 698, 13 S.Ct. 1016, 37 L.Ed.905 (1893)(Justice Brewer Dissenting)。

<sup>21</sup> 參閱：T.A. Aleinikoff and D.A. Martin, *Immigration Process and Policy* (St. Paul: West Publishing Co., 1991), at pp.50。

<sup>22</sup> 參閱：A.D. Smith, *The Ethnic Origins of Nation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7), at p.25。

<sup>23</sup> *Id.*, at pp.26-7。

<sup>24</sup> 參閱：A.D. Smith, “Chosen People”, *supra* note 3, at pp.140-1。

<sup>25</sup> 參閱：J. Weiss, *Conservatism in Europe, 1770-1945* (London: Thamaes & Hudson, 1977), at ch.4。

存在的共同過去，或無法提出同仇敵愾的證據，遂必須接受嚴格的考核和教育訓練，而且還可能被持續地盤問、檢查、甚至驅逐<sup>26</sup>，或被放置在特殊分類範疇（例如政治難民）而可能必須永遠蟄居於國族的最邊緣。

移民國家雖然是多民族組成且因此處於複數記憶狀態下，但其「選民」意識並未如 M. Mann 所認為的已完全為市民或公民意識所取代<sup>27</sup>。時至今日，移民國家仍繼續透過對理想形象的描繪，以及搭配著國籍、移民法規之精妙設計，在努力地創造、繁衍自己的「選民」。

對於加拿大來說，在聯邦成立之時，這種對共同命運的理解或信仰其實並不堅固。例如魁北克，由於受到天主教傳統與單一民族國家價值之影響，與其它「同為英國女王子民」的加拿大省份在對於法治、容忍異己等被期待由加拿大國族所共同追尋的信念上，有著相當大的差異<sup>28</sup>。但是在二次大戰後，利用西方具普世性的泛自由意識風潮，以及生產價值鍊的統一等客觀情勢，加拿大國族以優勢的傳播技術等公共設施，大力鼓吹屬於「加拿大獨特的政治文化」—包括追求和平、建構有秩序與良善之政府組織、反對暴力與個人主義、崇尚法治與集體選擇等終極價值。凡是被認定是認同並努力實現這種現在與未來理想的人，都成為了這個聯邦國家的選民。

同樣的，在魁北克試圖建立獨立國族的論述中，也可以很清楚地發現這種建立新「選民」意識的企圖；除了面對與加拿大間的主權爭議這個急迫的現實問題外，魁北克國族「選民」的歷史任務，還包括在完成獨立後，建立一個超國界的「法語國協（international French-speaking commonwealth）」<sup>29</sup>，並作為這個法語世界的領導者，在經濟與文化上團結、協助其他法語系國家。魁北克所想像的國籍制度，包括以法語居民及其血統為核心，加上可能由國民議會預留給其他法語系世界移民的名額<sup>30</sup>，正是圍繞著這個共同的未來而設計。

相對於國族疆界硬化的大陸法系國家，移民國家由於上述共同任務寬鬆的解釋空間，可以彈性調整其「選民」資格，提供那些在事實上無法分享共同歷史的新移民一個技術選項。不過，這個彈性絕非毫無底線或機心的；階級利益的衝突、多元文化對國族價值的挑戰，共同價值的被忽視與重述，甚至潛藏在深處但也是最危險的種族偏好，都會讓這個彈性在瞬間因強大的反挫而完全消失。例如在一

<sup>26</sup> 幾個發生在新移民身上的案例，參閱：E. Kallen, *supra* note 18, at pp.81-2。

<sup>27</sup> 參閱：M. Mann, *States, War and Capitalism*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2), at p.151。

<sup>28</sup> 參閱：P. Trudeau, “La Province de Québec au moment de la grève” in *La Grève de l’amiante* (Montreal: les Éditions Cité Libre, 1956)。

<sup>29</sup> 參閱：Bloc Québécois, “Road to Sovereignty”, *infra* note 49, 以及 “An Act Respecting the Sovereignty of Quebec”, *supra* note 10。

<sup>30</sup> 參閱：“An Act Respecting the Sovereignty of Quebec”, *id.*

九三九年加拿大的新斯科細亞（Nova Scotia）省哈利法克斯港（Halifax），就曾突然拒絕接受來自法國的聖路易號客輪上的九百餘名猶太難民登岸，並加以遣返，而使該批難民多數最後均遭納粹屠殺<sup>31</sup>。

## 伍、國族認同與公民身分的賦予

對於公民身分的追求者來說，它象徵著在同一社群（國家）中享有包括在社會福祉與政治參與上的平等的權利，以及在經濟資源上的共享與自理<sup>32</sup>。由多數前殖民地人民追求公民身分過程中所遭遇的困難與考驗，可以說明了一個國族在確認自己的「選民」時所設定的種種資格條件。這種要求說明了存在於國族所認同的政治文化中某種不可否認的、現實的本質

包括加拿大在內的所有移民國家，從過去到現在，都仍持續要求取得公民身分者，必須理解並認同市民社會所欲追求的共同價值；要享受國族團體的權利，就必須有負擔義務之能力<sup>33</sup>。而這種共同價值，並非由公民候選人所決定，而是由多數族群或「先來者」強勢的言說所設計：一般的標準是，公民候選人必須被「同化」，或甚至是「現代化」、「文明化」成爲一個好品德的好市民。

換言之，賦予公民身分，不只是在遇有外在威脅時享有法律保護的消極意義，還有必須使之具備積極參與社會生活的能力。智力、身心健康狀態、教育程度以及專門職業技術訓練，都是有能力參與、貢獻社會的條件證明，也是作爲國族「選民」應具備之基本品德。適足以證明其國族認同。

T. Jansoski綜整了多年來研究公民身分之眾學者的看法，將取得現代國家公民身分者應盡之義務分爲四大類<sup>34</sup>，算是對好公民應該具備的品德下了現代定義。第一類是法律上的義務，包括守法、繳納稅捐、尊重他人的憲法與私法權利，協助警察行政以及維繫地方治安；第二類是政治上的義務，包括參與選舉，克制自我，維繫民主制度，應召入伍或服公役，對違法政府行使抵抗權；第三類是社會上的義務，包括維持環境衛生、建立和樂家庭、尊重文化多元、接受並尋求適當教育與就業機會、投入公益活動；第四類是參加義務，包括工會以及團結權之參加與行使、促進社會經濟發達、投資本國產業、提供就業機會。這些義務乍看有若教條，其實只是充分反映了支持現代國家日常運作的隱性社會價值。更重要的是，

---

<sup>31</sup> 參閱：I. Abella and H. Troper, *None is Too Many* (Toronto: Lester & Orpen Dennys, 1982)。

<sup>32</sup> 參閱：L. Bosniak, "Citizenship Denationalized" (2000) 7 Ind. J. Global Legal Stdu. 447。

<sup>33</sup> 參閱：T. Marshall & T. Bottomore,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New York: Free Press, 1992), at. p.8。

<sup>34</sup> 參閱：T. Jansoski, *Citizenship and Civil Socie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at pp.54-61。

對於意欲取得公民身分之人，有能力履行這些義務，代表著與國族共存的意願<sup>35</sup>；而義務的內容也提示了選擇「同意接受（accept）」而非單純「享受（receive）」公民權利時，候選人所應具備的資格與付出的對價。這些過程與內容都可以說是日常形式的國族認同的展現。

另外，認同的日常形式並沒有絕對標準；何種品德是「選民」所應具備，屬於一國主權裁量的範疇。因此，對於公民候選人施加長期「留校察看」制度以考察其品德（例如規定必須經過一定期間之居留且無發生或發現任何違法事件），不但是文明國家的慣習<sup>36</sup>，而且，一旦主權之移民政策改變，也可能發生立即剝奪其公民候選人資格之效果<sup>37</sup>。這是由於候選人尚未取得公民身分，即使已經居住國內並發生各種社會連帶（財產、婚姻、子女等）關係，仍無法援引憲法上的保護對抗主權的作用。

除了日常生活的認同外，有幾個具有明顯法律效果的公民品德尚值得一提。首先是對曾主持或實際參與殘害人群或恐怖活動等人格或政治信仰有重大傾斜者的排除。這個原則所引發的規範衝突，其實並不在於近代歷史上幾次重大種族清除或政治屠殺事件的首謀人物，而是那些在特定時空條件下非自願參與殘害人群或恐怖活動之人。例如納粹佔領區的地方警察<sup>38</sup>，或曾消極合作協助殘害活動之平民。一般來說，對持有特定政治信仰或具違反人道能力者之排除，是國家本身所信奉之政治哲學的反應，其標準是相對的。不過，即使本國在意識形態上有異常的容忍度，也往往因考慮到容留此類公民所付出的包括國家形象、國民感情與壓力團體之政治實力等總體成本，而裹足不前。由加拿大政府往往甚至運用移民法中以虛偽不實陳述（false pretences）詐騙取得身分之技術規範，溯及剝奪已取得國籍之前納粹秘密警察公民身分並加以驅逐<sup>39</sup>，大概就可以了解國家容受具有這類「品德」之公民候選人的彈性與限度。

其次，對於具有敵國國籍、血統或認同、支持敵國活動之公民或公民候選人，主權國家通常都會毫不猶疑地逮捕拘禁，或剝奪其公民身分並加以驅逐。這是主權國自衛權的表現<sup>40</sup>，其正當性除了來自多數公民同意的憲法外，也因為在這種情形下，有協同敵國之嫌的公民或公民候選人與國家間的紐帶關聯，已經不復存在，

---

<sup>35</sup> 參閱：D. Weissbrodi, *Immigration Law and Procedure 1-5*, 4<sup>th</sup> ed. (New York: Mathew Benders, 1998)。

<sup>36</sup> 例如美國之歸化法修正案：Naturalization Reform Act of 1997, Section 3 (a) (1998)，文件參閱：<http://commdocs.house.gov/committees/judiciary/hju58800.000/hju58800.0f.htm>。

<sup>37</sup> 參閱：Canada (Minister of Employment and Immigration) v. Chiarelli, [1992] 1 S.C.R.711, at 715。

<sup>38</sup> 參閱：The Minister of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v. Edwards Podins, (July 09, 1999) Ottawa T1093-97 (F.C.T.D.)。

<sup>39</sup> 參閱：Canada (Minister of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v. Tobiass, [1997] 3 S.C.R. 391。

<sup>40</sup> 參閱：Ludecke v. Watkins, 335 U.S. 160, 68 S.Ct. 1429, 92 L.Ed. 1881。

國家自然沒有保障或承認其權利之義務<sup>41</sup>。

## 陸、共同價值與共感的炮製

國族主義要素的功能，對於像加拿大這類移民國家或多民族國家，有時反而比單一民族國家更顯著<sup>42</sup>。理由是移民國家或多民族國家的族群組成複雜、流動頻繁，且往往彼此間存在明顯的外觀或文化等天然區隔，此時，國族主義要素中的共同價值與共感（shared sensitivity），提供了一個超越族群疆界的對話空間。透過對話，形構國家所需的共同意識才能被有效凝聚。血統與歷史是國族構建共同過去的基礎，而共同價值與共感則是無法想像共同過去之新移民擬想共同未來的平台<sup>43</sup>。

因此，對於在政策上必須<sup>44</sup>或願意接納移民的國家來說，是否理解與認同共同價值，將是檢驗新移民是否應被接納為國族之一部分的重要指標。在此意義上，對於共同價值的理解與認同，除了客觀地呈現了國民基於個人與國家形成紐帶的意願外，同時也確認了個人在國家中特定政治地位之取得<sup>45</sup>。是以，共同選擇不但是一種主觀的認知，其時也是資源的分配證書。

那麼，除了無法炮製的血統以及在時空條件上無法完全複製的共同記憶外，加拿大還有什麼國族的共同價值可言呢？政治學者A.Kornberg在九〇年曾選擇以加拿大魁北克省的Trois Rivières市（東部），安大略省的Peterborough市（中部）以及亞伯達省的Lethbridge市（西部）的居民為對象，進行加拿大的「國民（家）價值」意見調查<sup>46</sup>。結果發現位居遠距離三地的這些國民，儘管對彼此與所居住之省份懷有相當程度的不信任，或認為對方所展現的行政手段與社會態度，都是以自我為中心的，不過，多數人還是認同包括「社會正義」「充滿活力、動態」等共同價值，是領土遼闊又充滿不同族群移民的加拿大之所以能建構並維持為單一國家的主因。

---

<sup>41</sup> 例如美國在二次大戰期間剝奪日裔公民人身自由與財產等違反人權的緊急命令；判例參閱：Toyosaburo Korematsu v. United States, 323 U.S.214 (1944)。

<sup>42</sup> 參閱：D. Miller, *Citizenship and National Identity*, supra note 2., at p.30。

<sup>43</sup> 參閱：T. M. Franck, “Clan and Superclan: Loyalty, Identity and Community in Law and Practice” (1996) 90 Am. J. Int’l. L. 359, at p. 363。

<sup>44</sup> 例如為了維持統治族群之絕對優勢，而必須引進相同族群之移民（如新加坡之大量開放華人移民），或是因為特定項目勞動力之不足，而必須以移民補充之（例如美國或加拿大對具有特定勞動或專業技術之移民給予加分）。參閱：H.O. Duleep and M.C. Regets, “Some Evidence of the Effects of Admissions Criteria on Immigrant Assimilation”, in B.R. Chiswick, ed., *Immigration, Language, and Ethnicity: Canada and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D.C.:The AEI Press, 1992) 410, at pp. 411-4。

<sup>45</sup> 參閱：Kilham v. Ward, (1806) 2 Mass.236。

<sup>46</sup> 參閱：A. Kornberg and H.D. Clarke, *Citizens and Community: Political Support in a Representative Democrac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at pp.50。

當然，與國族共同歷史、記憶一樣，共同價值是可以製造的。特別是在國家建立之時，國族的共同價值尚未完全形成的情形。這是因為國家的形成有時並非基於全體構成員總意的運作結果，可能是出於歷史洪流下的必然（例如去殖民化下的新興國家），或是國際霸權間的妥協（例如一次大戰後的奧地利，以及賽普勒斯，甚至台灣）。此時，共同價值所代表的政治文化，就可能是在憲法所擬制的架構下被型塑、甚至捏造。「社會正義」「充滿活力、動態」，反映在政治文化上，可能就是人道主義、反歧視、多數決民主、共同選擇（反個人主義）等基礎信念。

當然，也因為是一種智識的想像，共同選擇也可能被另一種共同選擇所推翻，而使得國族認同發生危機。從一九四〇年代新國族主義（Neo-Nationalism）運動開始，以魁北克國族傳聲筒Le Devoir報總編輯A. Laurendeau為中心的知識份子，就不斷努力地描繪一種與加拿大國族相區隔的魁北克國族的面貌；包括嘗試融合左翼天主教人本主義（French Catholic personalism）與右翼國家主義這兩個極端的敘述，提議未來的魁北克應以「人本主義之哲學為基礎的社會－國家主義」立國<sup>47</sup>。而這類共同價值的重塑活動一直延續到一九九五年公投前後的法律文件或文宣中；除了自我描述為一個與加拿大其他省份「顯著不同的社會（distinct society）」外<sup>48</sup>，魁北克人也試圖想像並確立一個專屬於魁北克的共同價值，作為獨立後之國族主義與其輔助設施之基礎，例如「法語文化特徵（French character）」、「容忍度高的價值多元社會（a tolerant and diverse pluralistic society）」、「愛好和平」、「接受新觀念、新潮流的貿易民族」等容易建構自我區隔的項目<sup>49</sup>。其中又以「法語文化特徵」，包括對法語系文化傳統的理解與認同、使用法語的能力，最可能成為未來關鍵性的國籍構成要素。

為了對抗這種可能與魁北克以外其他加拿大地區相區隔的共同認同，Charles Taylor則試圖為加拿大國族提出了一個新的「加拿大裔法裔國族（la nation

---

<sup>47</sup> 參閱：M. D. Behiels, *Prelude to Quebec's Quiet Revolution* (Montreal & Kingston: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1986), at. pp.25-9。

<sup>48</sup> 此一對魁北克族群特徵的描述，首次正式出現在魁北克省前省長Robert Bourassa於一九八七年米契湖（Meech Lake）聯邦省長會議時所提出的五點要求中（” 1. Recognition of Québec as a distinct society, 2. Veto over any change to the Constitution, 3. Guarantees concerning the appointment of Québec judges to the Supreme Court of Canada, 4. The right of provinces to opt out of federal programs with full financial compensation, 5. Increased powers for Québec over immigration duties within its borders ”），該五點要求並於其後被列入原本將用來補充解釋一九八二年聯邦憲法的米契湖協議（Meech Lake Accord）中。全文十七條的米契湖協議又被通稱為一九八七年憲法協議，參閱：<http://www.solon.org/Constitutions/Canada/English/Proposals/MeechLake.html>；相關背景資料參閱：<http://www.rocler.qc.ca/turp/eng/Road/Road.htm>。

<sup>49</sup> 參閱：Bloc Québécois, “Road to Sovereignty”, at <http://www.rocler.qc.ca/turp/eng/Road/Road.htm>。

canadienne-française)」認同觀<sup>50</sup>，將上述魁北克的獨特自我認同，也包括在全加拿大的國族認同中，以避免聯邦的崩解。

共同價值與共感的內容既有相當成分是知識份子的刻意創作，因此其中也必然存在某種程度的選擇與偏好，甚至扭曲。然而這種被E. Gellner所揶揄的「公開承認的集體自我崇拜」<sup>51</sup>，卻往往在口耳相傳後自我複製，進而型塑信仰，改變生活態度。其始初固然可能是一種想像與捏造，一但成爲集體實踐，就會由知識份子的戲碼變成具有動員性的政治力量。

## 柒、國族認同下的族群獨特文化

對於由具不同種族認同意識之族群組成的單一國家來說，消極容認或是積極保存族群本身之獨特文化的決定，與其對單一公民身分之確立與判別之影響，有密切關聯。尤其是在始初協議（例如憲法或國民會議之決議）下，獨特文化與國族共同價值間被允許存在有曖昧競存關係時。

國族的共同價值與共感雖然在性質上屬於文化軌跡，卻並不完全即等同於各個組成族群本身多樣、特有的社會價值的加總。各族群建立單一國家的主要目的，在於使所有構成員能在最有效率的機制（憲法）下，獲得平均的、普及的福祉，並非僅爲一種無機的聚合。因此，國家維持或調查族群文化的多樣性，亦僅在於確保該福祉不致因族群之區劃而產生重大差異<sup>52</sup>，無意過度擴張多元文化，以免混淆了國族價值與族群文化特徵間的關係，影響國族意識之建立。

也就是說，國族的共同價值與共感，是一種「國族特質的必要成分（essential element of national character）」，它們必須由國族觀點去重新界定，而不應是各個族群文化的總和<sup>53</sup>。因此，在市民民主國家中的各個族群甚至利益團體，固然應享有表達自身種族特徵、文化認同與社會價值的自由權利，甚至積極爭取各個族群之特定利益，但是它不應被提高至國族認同的層次，成爲一種政治上的分權<sup>54</sup>，更不宜動用國家的資源對特定族群認同加以扶助，使之與國族認同競存。

由英語族群與法語族群各省於一八六七年協議建立之加拿大聯邦（Canadian Confederation）可以說明，即使是先有各獨立族群，再由它們基於共識而結合爲國

<sup>50</sup> 參閱：C. Taylor, *Reconciling the Solitudes: Essays on Canadian Federalism and Nationalism* (Montreal & Kingston: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1993), at p. 170。

<sup>51</sup> 參閱：E. Gellner,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at p.56。

<sup>52</sup> 參閱：J.M. Comelles, "From Ethnography to Clinical Practice in Construction of the Contemporary State" in C.J. Greenhouse, ed., *Democracy and Ethnography*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8) 233, at 239。

<sup>53</sup> 參閱：D. Miller, *On Nationalit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5), at p.153。

<sup>54</sup> 參閱：D. Miller, *id.*, at pp.146-7

族，國族的共同價值也將因國家的成立而取代族群的個別文化價值，成爲最高利益之指標<sup>55</sup>。國族的共同價值在形構過程中，固可能出現意見分歧、激烈辯論甚至條件交換，不過一旦達成共識並建立國家，就成爲了國民個人確立自我存在的共同基礎。因此，在時間策略上，國家應該先建立國族認同，其後才發展多元族群認同，否則就會真正如同E. Renan所說的，等於是在鼓勵各族群隨時準備進行公民投票<sup>56</sup>，搶佔對於國族共同價值的解釋權。

以加拿大對於魁北克所提出之「顯著不同的社會」憲法修正案<sup>57</sup>以及其後之獨立公投訴求的處理態度爲例，在一九九七年省長會議所作成的卡加利宣言（Calgary Declaration）裡<sup>58</sup>，聯邦政府最終仍僅願意承認魁北克基於語言、文化以及其大陸法系統（civil-code tradition），是一個具有「特殊性格（unique character）」的社會，但無法同意賦予這種特殊性格與國族共同價值相同的政治權力。包括在官方語言上正式承認雙語體制、以及任令魁北克調整分權比例。理由是如果承認相對於加拿大其他族群，魁北克是一個「顯著不同的社會」，等於是公告加拿大的國族價值不存在，進而再將已建立的加拿大國族分割爲二<sup>59</sup>；這種由憲法或聯邦權力賦予特定族群意識以特殊地位的作法，將嚴重侵蝕各族群基於平等、信賴共同建構聯邦國家的基礎；例如魁北克境內的英語與原住民族裔就曾廣泛「顯著不同的社會」主張如果入憲，將使聯邦憲法不再具有普遍適用性，從而剝奪了特定族裔在憲法上的基本權保障。<sup>60</sup>

其實，即使是在魁北克自己所擬議的獨立憲法綱領中，對於居住在大蒙特利爾地區人口約八十萬的英語系族群，也是採取與目前加拿大聯邦對待魁北克一樣的態度<sup>61</sup>：獨立後的魁北克固然同意支持（uphold）該族群的社區意識，部分語言以及經營英語學校社區機構之權利，但既不賦與該族群在國民議會中更高或特殊

---

<sup>55</sup> 雖然極力強調多元文化自主的重要性，但金里卡（W. Kymlicka）也承認，必須在組成族群之個別文化價值能透過國族政治系統確認自身之優位價值後，才能取代國族共同價值。參閱：威爾·金里卡《少數群體的權利：民族主義、多元文化主義與公民權》（鄧紅風譯）（台北：左岸文化，二〇〇四），頁二七三以下。

<sup>56</sup> 參閱：E. Renan, “What is a Nation?” in A. Zimmern, ed., *Modern Political Doctrine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9), at p.203。

<sup>57</sup> 加拿大聯邦一九八二年的憲法，由過去的充分自主進一步集中化（patriation），使得魁北克在帶狀時間上原本特有的主權地位，受到嚴重侵蝕。因此試圖藉由加入明示魁北克爲「顯著不同的社會」一描述，回復在議定聯邦之歷史上的主權狀態。關於自由黨於聯邦省長會議提出之五點要求，參閱：*supra* note 49。

<sup>58</sup> 該宣言全文參閱：<http://www.ontla.on.ca/library/repository/mon/1000/10273337.htm>。

<sup>59</sup> 參閱：C. Taylor, *supra* note 50, at p.57。

<sup>60</sup> 參閱：E. Kallen, *supra* note 18, at pp.91-3。

<sup>61</sup> 參閱：“An Act Respecting the Sovereignty of Quebec” *supra* note 10 以及Bloc Quebecois, “Road to Sovereignty”, *supra* note 49。

的政治權利（即不承認多元文化為一種憲法上的集體權<sup>62</sup>），也不承諾以國家資源扶助這種族群意識與機構之發展。

由此可見，對於特定族群的文化特徵，固應在憲法或特別法（例如多元文化或文化資產保存法）上容許其自我描述與維護，但不應以政府力量擬設、強化其族群疆界，甚至將之等同於國族價值<sup>63</sup>，使原本傳播國族論述、產生核心理念的公共領域<sup>64</sup>，淪為族群間角逐政治權利之競技場。

## 捌、原住民族的獨特地位與國族認同

不過，以上所描述的族群文化地位，並不適用於原住民族。與包括台灣在內的多數市民或準市民民主國家，並不存在線型（linear pattern）法律時序論述組構<sup>65</sup>者不同。加拿大與美國一樣，原住民之對包括既存財產之「原始所有權（original title）」等主權與國族價值（或準國族價值），在與外來之殖民主權首次發生衝突的歷史時刻，即已因雙方之「合意」而確立<sup>66</sup>。透過當時所締結之條約、立法或行政宣示（合意之證明）<sup>67</sup>，殖民主權將原住民財產權之占有取得時序等構建其「主權意識」的核心價值，與市民法之時序合而為一，賦予憲法上之基礎。至於其後針對特定領域爭執由各行政主體與原住民部落所個別締結之條約<sup>68</sup>，則都是建立在上述之時序基礎之衝突解決機制，而非對原住民族已經取得之權利加以否定或反轉。所以，即使其後發現殖民或市民主權就特定土地並未與特定部落締結條約，

---

<sup>62</sup> 參閱：S.M. Arnopoulos and D. Clift, *The English Fact in Quebec* (Montreal & Kingston: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1984), at pp.39。

<sup>63</sup> 然而，我們在台灣所看到的卻正是背道而馳；不僅積極賦與特定族群事務以政治分權地位，例如在行政院裡特別設置客家委員會，嚴重違反族群平等的憲法基礎，更是在台灣國族之共同價值與共感的公共論述空間都尚未成熟形構之前，就以國家之賦稅收入，扶助特定族群意識之論述、訓練機構，包括成立客家學院與客家電視台（對於這種「靠著政府在背後苦撐」的論述機構之反省，可參閱：劉新圓〈我的客家收視經驗〉，《中國時報》，二〇〇四、十、二二，時論廣場版）。

<sup>64</sup> 參閱：E. Gellner, *supra* note 51, at p.127。

<sup>65</sup> 參閱：黃居正〈台灣先住民法の研究と発展——財産権を中心に〉北海道大學《制度轉換與法研究會》，二〇〇四、十、八，頁二—三。

<sup>66</sup> Tully, J., *Aboriginal Property and Western Theory: Recovering a Middle Ground*, in PROPERTY RIGHTS (Paul, E.F., Miller, F.D. Jr. and Paul, J., ed.)(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153, at pp. 179-80. 除了學說上支持此種「合意」理論外，普通法上之著名判決如Worcester v. the State of Georgia, 6 Peters 515 (U.S.S.C. 1832)（「〔發〕現者之權利不能使原始占有者之既存權利失效」at 542），以及R. v. Van der Peet [1996] 137 D.L.R. (4th) 289 (S.C.C.)，亦皆採相同觀點。至於過去曾盛極之「征服理論（conquest theory）」（例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Marshall之Johnson v. M'Intosh, *supra* note 16 案判決）以及因此建立之以市民時序為財產權起點的看法，已成為較少數說。雖然至今仍有部份判例認為原住民是因為殖民者之征服行為而拋棄其土地所有權（A.G. Ont. v. Bean Island [1985] 1 CNLR 1），不過其論述之前提仍是承認原住民在殖民者之前已經取得了土地所有權。

<sup>67</sup> 例如英國國王於一七六三年頒布之「皇家宣言（Royal Proclamation）」（1763(U.K.),R.S.C.1985, Appendix II, No.1），以及美國於一七九〇年由新成立之聯邦政府為結合原住民對抗英軍所制定的「印地安保護法（Indian Nonintercourse Act）」（1 Stat.137 (1790), now 25 U.S.C. §177）。

<sup>68</sup> 例如魁北克政府與詹姆士灣原住民就該灣區水利開發所簽署之合約。

亦不影響特定部落之原住民因與市民政府「合意」而確立之歷史時序，而可以取得的主權<sup>69</sup>。

當然，採用線型時序論述組構，並不表示加拿大或美國等移民主權對於原住民的處遇較為文明，而是因為當時殖民者的人數偏少，面對像美洲大陸這種巨大、待開發的蠻荒地帶，為了減少對抗與傷亡，加上為配合當時的一些特殊歷史條件（例如東岸之共合體必須拉攏原住民之力量以對抗英軍），所不得不與原住民達成妥協的結果。這也說明了為何那些在現實上能以優勢暴力壓制原住民的繼受法系國家，在原住民權利之發展歷程中，不存在（也不需要）這種將原住民族之傳統價值納入市民權利系統的合意。因此，這種制度上的不得不然，也使得加拿大原住民的主權與國族意識，直至今日，仍必須繼續與移民社會對抗。

不過，既然原住民之「傳統權利（aboriginal title）」—包括有形的財產權與無形的主體意識，在與市民主權首次發生衝突之歷史時刻，即已因雙方之「合意」而確立，此時，原住民就不是被納入市民國族主權中的「本國少數民族（national minority）」，而是與市民國族主權平行存在、合意共生的主權體。市民主權頂多是基於雙方之合意，以「神聖信託（sacred trust）」之受託者的身分，協助原住民族發展、管理其主權資源，確保在條約基礎下建立之權利分配體系之正確運作。至於使原住民「融入」市民國族團體，認同市民之國族意識與價值，則並不屬於神聖信託的範疇，除非原住民自願同意放棄其族群認同，市民政權不得以任何善意理由強行實施。

## 玖、結語：國族認同與國家構建的危機

「台灣不是一個國家！」，著名國際法學者James Crawford在他最新版的《國際法上國家的建立》（二〇〇六）一書中，再次明確指出<sup>70</sup>。對於那些期待一個長久關切台灣法律地位學者新作的讀者來說，毋寧又是一次嚴重的打擊。不過，我們也可以從該書文本中發現，這個斬釘截鐵的結論，主要是來自連作者都表示莫可奈何的認同矛盾。

很明顯的，從過去到現在，在所有創造默認或否認默認的企圖中（「海峽兩岸

---

<sup>69</sup> 例如在Joint Tribal Council of the Passamaquoddy Tribe v. Morton, 338 F. Supp. 649 (D. Me. 1975), *aff'd.*, 528 F. 2d 370 (1st Cir. 1975)案判決中，法院即認為：雖然美國聯邦政府從未特別與原來占有緬因州北方土地之Passamaquoddy部落訂定任何條約，但基於雙方主權於最早接觸時點所達成之合意，所有原住民已經取得之占有利益都應該被承認，並應自該時點起被置於市民土地所有權制度之下。惟如此敘述，並不表示在以合意為基礎之線型時序系統下，未藉由特定條約或合約確立之財產權，即可概括歸屬於原住民所有。後者仍必須就特定主張，負時序上之舉證責任（例如有「先占」之事實）。

<sup>70</sup> 參閱：J. Crawford, *The Creation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2<sup>nd</sup> ed.(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at p.219。

關係是國與國或至少是一種特殊的國與國關係」、「沒有必要宣布獨立，因為中華民國自一九一二年建國以來就是一個主權國家」、「一個分裂中國下的特殊海峽兩岸關係，從未改變」、「一個中國是指未來的而非現狀，兩岸目前尚未統一，而是平等分治」、「現狀是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等等），台灣政府（及其於理論上所代表的選民），既不表明、也不理解「自己是什麼」與「自己要什麼」，「台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有什麼不同」，以致在種族與政治體制（當然也因此包括政治主張）的延續性（continuity）上，自陷於虛幻、癱瘓、甚至無所謂般的堅持。所以，可以簡單的說，我們其實並不是沒有資格建構自己的國家，而是尚未理解，為何必須要建構自己的國家。

加拿大的經驗告訴我們，即使欠缺種族或血統的共通性，沒有共同的過去與傳統信仰，只要存在有（或創造出）供人民恆久珍視的政治理念與共同價值，足以與周邊政治集團之理念與價值相區隔，仍然可以建立自己的國家。

同時，從加拿大在面對多次國族認同崩解危機的辯證中，我們也可瞭解，國族認同的要素，可能是由鮮血與汗水所書寫的想像與記憶，也可能是聯繫過去與未來世代的政治藍圖。包括國籍、公民身分、國族圖騰、政治制度等設施，都是推進國族認同的工具。在其功能性的外表下，隱喻著國族的神話、政治哲學與共同命運。而其運用的結果固然可能是數世紀的榮耀，或是族群生命的浩劫，然而最重要的是，其選擇權必須是掌握在創造者自己的手裡；要作為、維繫一個國族，就必須不斷透過公共論壇來形塑與重組認同工具，爭奪解釋主導權，以積極確立個體自我存在與集團價值之聯繫，否則，就會如今天的台灣國族一樣，步步邁向自我崩解的道路。